蠡县财政局权力清单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 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  **对象** | **承诺 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141001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 财政局 | 采购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 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六十九条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行政处罚 | 141002 | 政府采购评标不正当行为的处罚 | 财政局 | 采购办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第七十八条。 |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 5日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七十八条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141003 | 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处罚 | 财政局 | 采购办 |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5日 | 否 |  |
| 行政处罚 | 141004 | 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 财政局 | 综合股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0号令）第四十条 | 单位或个人 | 5日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141005 |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薄，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财政局 | 会计股、 监督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三条、第三十条 |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单位：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  |
| 行政处罚 | 141006 |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财政局 | 会计股、 监督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单位：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裁决 | 145001 | 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 | 财政局 | | 采购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 | 30个工作日 | 否 | |  | |
| 行政监督 | 148001 |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及资金使用监督 | 财政局 | | 涉外股 | 《河北省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2】12号） | 项目单位 | | 贷款还清之前 | 否 | |  | |
| 行政监督 | 148002 | 会计监督 | 财政局 | | 会计股、  监督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 单位 | | 5日 | 否 | |  | |
| 其他类 | 149001 | 财政专项资金拨付 | 财政局 | | 国库支付中心 | 《河北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5号）第17-22条 | 县级预算单位 | | 10个工作日 | 否 | |  | |
| 其他类 | 149002 | 配合法制办罚没许可证年检 | | 财政局 | 综合股 | 《河北省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2﹞16号（修订）第六条：执法机关实施罚没行为，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明确规定，并应当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到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财政部门办理罚没许可证(司法机关除外)。第七条：执法机关办理罚没许可证，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颁发罚没许可证。罚没许可证实行年度检验制度。年度检验情况，由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财政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告。 | 国家司法机关，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行政执法组织以及依法受委托的执法机构 | 无 | | | 否 | |  |
| 其他类 | 149003 |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投资、处置审批 | | 财政局 | 国资办 |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35号）第24条行政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必须事先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同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事项严格控制，从严审批。第29条行政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36号）第21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权限对国家出资企业再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管理。第25条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分配利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监督国家出资企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入。 | 县级事业行政单位 | 无 | | | 否 | |  |
| 其他类 | 149004 |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 | | 财政局 | 农开项目管理中心 |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县级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 | 无 | | | 否 | |  |